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p>	<p>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p>	<p>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 <u>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u> ，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基於衡平，並為利業務推展，刪除遠地前往方得支領交通費之限制。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 <u>基準</u> 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及酌作文字修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 <u>校對</u> 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	配合附表所定項目增訂校對工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p> <p>(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p>	<p>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p> <p>(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p>	
<p>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為利區分及應用，另訂附則規範。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為利區分及應用，另訂附則規範。		
撰稿	一般稿件： 中文	1,100元至1,60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撰稿	一般稿件： 中文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1.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2.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特殊領域之專業知識或須蒐集參考諸多資料方能完成，為利業務推動，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	
	特別稿件	中文			1,600元至3,000元/每千字 或2,000元至6,400元/每件	中文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外文			2,000元至3,750元/每千字 或3,000元至8,000元/每件	外文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u>編稿</u>	<u>文字稿</u>	中文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考量目前各項稿件之內容編寫、文字之增刪及圖片之裁切美化等亦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改作權，恐無法切合多數機關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不訂定基準，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訂附則規範。
					外文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u>圖片稿</u>	135元至200元/每張		
			<u>圖片使用</u>	<u>一般稿件</u>	270元至1,080元/每張	<u>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u>	考量圖片價格因其態樣多元、利用因素複雜及期間多寡等致差異大，且取得財產權非各機關學校普遍採用之方式，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不訂定基準，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訂附則規範。
				<u>專業稿件</u>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u>圖片版權</u>		2,700元至8,110元		
			<u>設計完稿</u>	<u>海報</u>	5,405元至20,280元/每張		考量設計完稿之型態多元，難以訂定統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宣傳摺頁	1,080元至3,240元/每頁 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基準，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本權責辦理，不訂定基準，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訂附則規範。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未修正。
審查	中文	300元至380元/每千字 或1,220元至1,830元/每件	審查	中文	200元/每千字 或810元/每件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外文	380元/每千字 或1,830元/每件		外文	250元/每千字 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 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附則	<u>1. 譯稿及潤稿：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u> <u>2. 整冊書籍濃縮：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u> <u>3. 其餘如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u>					為利區分及應用，將未訂基準者另訂附則規範。